

证券代码：000935

证券简称：四川双马

公告编号：2016-82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周凤女士主持。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下午2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召开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99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总数609,303,9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.8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总数560,914,9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99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总数48,388,9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3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拉法基集团、拉法基瑞安、拉法基中国等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,388,945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48,023,9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57%；反对331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60%；弃权33,0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023,9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57%；反对331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60%；弃权33,0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2%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430,404,761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（四川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,510,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成、唐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;
3. 其他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20日